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474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03724_11114746400_1_4003724_11114746400_1.pdf、
4003724_11114746400_1_4003724_11114746400_2.odt、
4003724_11114746400_1_4003724_11114746400_3.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及「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獎勵要點」一份，請學校踴躍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4月12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3802號函辦理。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實施，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廣度及深度，訂定「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結合客庄生活情境，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
- 三、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提升客語能力，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並以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提高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其中教材編輯費及語言研究費之額度，臚列如下：

(一)教材編輯費：因應課程研發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活動設計，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600元，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1,000元(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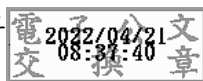
(二)語言研究費：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人每月補助1,000元為上限，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為上限(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

四、請貴校踴躍申辦旨揭計畫，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審查作業，請學校於期限內逕至該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https://school.hakka.gov.tw/12>)填寫申請表、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並請列印、核章後，於111年6月15日前將正本送達本府。

五、另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獎勵要點」，本府將於該會「客家語言教育相關補助計畫」(含客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核銷結案時推薦落實性別平等之學校。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